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55號

原告 F-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F-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秀娥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明昶資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英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F-000000000、F-000000000各負擔百分之54、百分之46。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F-000000000（下與原告F-000000000合稱原告，如有特別區分者則各以F1、F2稱之）於民國112年10月來台工作後，發覺工作繁重而向F2訴說時，F2表示經親戚介紹一位仲介，將安排訴外人RUTJAROEN WASSANA來台工作，F1遂與該仲介聯絡，並經該仲介安排於112年12月中起至被告處，從事垃圾分類工作，兩造約定時薪新臺幣（下同）188元，但超時工作未計算加班費。F1工作前3個月有受領薪資，惟接著約2個月則無薪資，被告以各式理由推遲發薪，後又安排F1至其他縣市從事垃圾分類工作，因F1遲未領到薪資，遂於113年5月中離開被告處，被告積欠F1之113年3月至5月薪資共109,792元。F2則係經姓名年籍不詳之泰國仲介安排來台工作，並經姓名年籍不詳之越南籍人士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將F2載往被告處後即無後續安排，F2遂自11

01 2年12月中起，在被告處工作，約定時薪163元，但超時工作  
02 未計算加班費。F2工作前3個月有受領薪資，惟接著約2個月  
03 則無薪資，被告以各式理由推遲發薪，後又安排F2至其他縣  
04 市從事分類工廠工作，因遲遲未領到薪資，F2亦於113年5月  
05 中離開被告處，被告積欠F2之113年3月至5月薪資共93,888  
06 元。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  
07 項等規定提起訴訟。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F1、F2積欠工資10  
08 9,792元、93,888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翌日起加  
09 付5%法定遲延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現場以前是被告工廠，後來被告公司已於106年1  
11 1月29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工廠遷廠廢止工廠登記，並經核  
12 准登記在案，原告與被告並無任何勞資關係，原告工作地點  
13 並非被告工廠，原告亦非被告之員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4 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  
18 之當事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  
19 證責任，倘不能盡其舉證責任時，即應承受不利益之結果。  
20 又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須勞工與雇主間有約定勞雇關係之  
21 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原告均主張其等均自112年12月  
22 中間某日起受僱於被告，從事垃圾分類工作，揆諸上開說  
23 明，自應由原告就其等所述勞雇關係存在及積欠工資內容，  
24 負舉證責任。查：

25 1.原告固提出工作現場之地址「新屋區文化路二段2100」門牌  
26 號碼翻拍照片（本院卷33頁），惟經本院函請警員到該處查  
27 訪，經警員至該址查訪後，無人應門且大門上鎖等情，有桃  
28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12月30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  
29 53881號函暨檢附同年月23日中午12時20分、同年月24日下  
30 午4時40分、同年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同年月26日中午12  
31 時15分之現場翻拍照片在卷可考（本院卷125-131頁），原

01 告是否曾至上址從事垃圾分類工作，已難採信。

02 2.原告又提出其等之考勤表、薪資袋等資料（本院卷37-41、4  
03 7、51-55頁），惟觀諸該等資料上，並無與被告相關資訊或  
04 註記，況原告所提考勤表中，上下班之時間有電腦打印與人  
05 工手寫交錯之情（本院卷39、41、53、55頁），顯與一般採  
06 行電腦打卡之公司行號作業方式有異，原告對此固主張：11  
07 3年4月部分，因該月1日、2日是在被告處，後來到員林就沒有  
08 打卡機，所以用手寫，是主管手寫的，同年月15日有打卡  
09 是又回去新屋被告處，但是被告不要我們，所以又回去員  
10 林，後來員林公司才買打卡機云云（本院卷154頁），惟觀  
11 諸原告考勤表中尚有同日上午為電腦打卡，下班卻改為手  
12 寫，或有相反情形，亦有同年月15日之後上下班均係手寫之  
13 情（本院卷39、41、53、55頁），可見原告上下班打卡方式  
14 與常情不符，亦難執為有利其等之認定。

15 3.原告另主張被告在桃園、臺北、臺中、高雄、中壢及員林等  
16 地均有工廠，其中桃園為主要工廠，並提出員林工廠現場翻  
17 拍照片為據（本院卷137-138頁），惟觀諸照片內容僅有  
18 「鎮興里、51」及現場牆面張貼拆屋工程、廢棄物處理字樣  
19 外，均無與被告相關之內容。原告復提出通訊軟體LINE群組  
20 名單、搖控器翻拍照片、不詳男女持飲料罐合照（本院卷14  
21 0-141頁），惟均未見有何與被告相關之資訊，仍不足為有  
22 利於原告之認定。

23 4.被告上址工廠於106年11月29日申請工廠歇業，並經主管機  
24 關備查一情，有原告不爭執之桃園市政府106年11月30日府  
25 經登字第1069052927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103-105、156  
26 頁），佐以原告當庭陳稱：現場被告法定代理人莊英森不是  
27 我們的老闆等語（本院卷155頁），可知原告主張受僱於被  
28 告，並在被告工廠提供勞務等節，殊嫌無據。

29 5.原告再主張：被告雖然到庭指稱其工廠已經賣出，但實際上  
30 移民署查緝及法院請警員至現場查看，確實有資源回收業務  
31 進行，縱使被告稱其已停業，但不表示其不能進行相關資源

01 回收業務，或者委由他人進行，所以我們認為在形式客觀上  
02 被告就是實際上負責人等語（本院卷156-157頁），惟依桃  
03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前揭函檢附之現場照片，僅見現場  
04 堆積不詳物品，未見有資源回收業務「正在進行」，又原告  
05 就被告雖已廢止工廠登記，但仍實際經營資源回收業務或委  
06 由他人進行等情，迄未提出相關事證或請求證據調查以實其  
07 說，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委無可採。

08 (二)綜前，原告就兩造間存有勞動契約及被告積欠其等所主張之  
09 工資等事實，均未盡舉證之責，難信所述為真實。

10 四、綜上所陳，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其等與被告間確實存在僱傭  
11 關係，及被告有積欠其等所主張之金額等事實，則其等依據  
12 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各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內容，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書記官 邱淑利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